**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東大空間文創攝影文字創作比賽」實施要點**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訂定（108.02.25）

一、為鍛鍊學生文藝創思能力、發展校園空間美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學年舉辦「東大空間文創攝影文字創作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培育學生影像與文字創作能力，特訂立「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東大空間文創攝影文字創作比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東大空間文創主辦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理策劃、評審、展出等事宜。

二、本比賽每學年辦理一次。

三、本小組設置總召1人，評審、美術編輯及行政編輯若干人；總召負責活動召集與策劃，評審負責初審與決審，其餘由小組分工負責。

四、本比賽之辦理期程由每期總召訂定，經小組審議後發布實施。

五、本比賽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來稿先由總召審查作品資格，性質或格式不合者，不予評審。

（二）評審初審約選出前50名後，再進行決審10名之審定。

（三）得獎作品確認後由美術編輯進行設計，並於鏡心書院展出作品。

（四）累積數年得獎作品後，得商榷於適當公共空間作更廣效益的展出。

六、本比賽所需之費用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七、本比賽無評審之審查費用，然每期總召需負責召集、徵稿、審稿及指導學生完成版面編排，工作量繁複且極耗時，得予以敘獎乙次，評審成員則由本中心致送評審證明乙份。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